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匹凸匹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临时)于2016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一致推举王建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荆门汉通”)持有的4号地块(荆援国用(2010)第01040900602号，以下简称4号地块)自2010年12月30日取得至今满5年未开发，已构成土地闲置，并被确定为湖北省闲置土地典型案例挂牌督办。鉴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萧条，商品房严重滞销，荆门汉通已无力继续正常经营，导致经常发生业主和农民工到荆门市政府群体性上访事件。为解决农民工工资、工程款、业主交房及税款等问题，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决议，同意以人民币4500万元(受让方现金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并承担拆迁费6000万元以及违规担保或有债务)出售荆门汉通持有的4号地块给荆门宏邦置业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